

T/ACCEM

团 体 标 准

T/ACCEM XXXX—XXXX

电热式取暖器具（取暖桌）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electric heating type heating appliances (heating tabl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贵州火焰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火焰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电热式取暖器具（取暖桌）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热式取暖器具（取暖桌）（以下简称“取暖器”）的技术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以远红外辐射、PTC陶瓷等加热方式的非储能式取暖器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GB 4343.1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2-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驻立式电灶、灶台、烤箱及类似用途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706.23-200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T 7287-2008 红外辐射加热器试验方法

GB/T 13306 标牌

DL/T 2034.3-2019 电能替代设备接入电网技术条件 第3部分：分散电采暖设备

JG/T 236-2008 电采暖散热器

WB/T 1085 家电物流干线运输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4706.1-2005、GB/T 7287-2008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技术参数

4.1 取暖器技术参数

取暖器技术参数如下：

——额定总功率： ≥ 2200 W；

——电磁灶头额定功率：1500 W；

——额定电压/频率：220 V/50Hz。

4.2 接入电网的要求

4.2.1 采暖器接入电网应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应不影响电网的安全运行。

4.2.2 采暖器接入电网应充分考虑接入点的供电能力，保障电网安全和设备的电能供给。

4.2.3 采暖器容量不大于4 kVA时，宜采用即插即用方式接入电网。采暖器容量大于4 kVA、小于户内剩余电力容量时，宜接入户内低压配电箱。采暖器容量大于室内剩余电力容量时，宜申请额外增容。

4.2.4 电能质量要求应符合DL/T 2034.3-2019第8章的规定。

5 技术要求

5.1 外观

取暖器表面应色彩均匀，无明显划痕、凹陷、压痕等缺陷。

5.2 尺寸偏差

取暖器面板尺寸偏差 $\leq 3\%$ 。

5.3 输入功率偏差

输入功率偏差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输入功率偏差

项目	指标
输入功率偏差	+5 %或20 W (选较大的值) —10 %

5.4 升温时间

升温时间应不超过30 min。

5.5 防护等级

应满足防护等级IP22的要求。

5.6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应符合JG/T 236-2008中5.2.3条的规定。

5.7 耐潮热

5.7.1 泄漏电流

在1.06倍的额定电压下，测量采暖器外露金属部分与电源线之间的泄漏电流，应不超过表2的规定。

表 2 采暖器泄漏电流限定值

采暖器类型	Ⅱ类	0类、Ⅰ类、Ⅲ类	Ⅰ类驻立式
泄漏电流，mA	0.25	0.5	0.75或0.75mA/kW (采暖器额定输入功率)，两者中选较大值，但最大值为5 mA

5.7.2 电气强度

试验后，应无击穿或闪络。

5.8 接地电阻

采暖器外露金属部分与接地端之间的接地电阻应不大于0.1 Ω 。

5.9 电气安全

5.9.1 电器安全应符合 GB 4706.1、GB 4706.22 和 GB 4706.23 的规定。

5.9.2 电磁兼容应符合 GB 4343.1 的规定。

5.9.3 电击防护应符合 GB 4706.1 中Ⅰ类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

于自然光线下目测。

6.2 尺寸偏差

按GB/T 7287-2008第7章规定的方法检验，按公式（1）计算尺寸偏差。

$$\Delta d = \frac{|d-D|}{D} \times 10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Δ d—尺寸偏差，‰；
d—尺寸测量值，mm；
D—标称尺寸，mm。

6.3 输入功率偏差

按GB 4706.1-2024第10章规定的方法检验。

6.4 升温时间

按GB/T 7287-2008第10章规定的方法检验。

6.5 防护等级

按GB/T 4208规定的方法检验。

6.6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按JG/T 236-2008中6.3.3条规定的方法检验。

6.7 耐潮热

按GB 4706.1-2005中15.3条规定的方法检验。泄漏电流的试验条件为额定功率的1.15倍下试验。
电气强度按表3规定试验电压，持续时间1 min。

表 3 电气强度试验电压

试验电压，V（频率50 Hz）	绝缘情况		
	基本绝缘	附加绝缘	加强绝缘
	1000	1750	3000

6.8 接地电阻

按JG/T 236-2008中6.3.5条规定的方法检验。

6.9 电气安全

- 6.9.1 电器安全按 GB 4706.1、GB 4706.22 和 GB 4706.23 规定的方法检验。
- 6.9.2 电磁兼容应符合 GB 4343.1 规定的方法检验。
- 6.9.3 电击防护按 GB 4706.1 规定的 I 类电器相应的方法检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采暖器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抽样

按GB/T 2828.1进行，逐批检验的抽样项目、批量、抽样方案、检查水平及合格质量水平等由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自行决定。

7.3 出厂检验

- 7.3.1 采暖器经出厂检验合格并附有检验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方可出厂。
- 7.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本文件 5.1 条、5.2 条、5.5 条、5.9 条规定的项目。

7.4 型式检验

- 7.4.1 有下列情况之一，就进行型式检验：

- 试制的新产品定型时；
- 新产品定型鉴定或转厂生产试制定型鉴定时；
- 正式生产后，如设计、原料、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停产一年后，恢复生产时；
- 正常生产后，应每两年进行一次；
-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7.4.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 5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

7.5 判定规则

如有一项及一项以上检验项目不合格，应自出厂待销合格产品中双倍抽样后复检，如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否则，判为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8.1.1 每台取暖器的适当位置应固定有耐久性标牌，并应符合 GB/T 13306、GB 4706.1-2005 第 7 章以及 GB 4706.22-2008 第 7 章和 GB 4706.23-2007 第 7 章规定。

8.1.2 采暖器的标志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单位为伏（V）；
- 电源性质的符号，标有额定频率的除外；
- 额定输入功率，单位为瓦（W）或额定电流，单位为安（A）；
- 生产企业名称或质量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 型号或系列号；
- GB/T 5465.2 的符号，仅在 II 类采暖器上标出；
- 防水等级的 IP 代码，IPX0 不标出。

8.2 包装

8.2.1 采暖器包装应保持清洁干燥。

8.2.2 采暖器包装应有防震、防潮措施。

8.3 运输和贮存

8.3.1 装箱后的采暖器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碰撞、倾倒和受雨雪侵袭。

8.3.2 采暖器应贮存在清洁、干燥、防火和通风良好的仓库内。

8.3.3 严禁与易燃、易爆产品混运、混存。贮存场所应无腐蚀性气体存在。

8.3.4 利用干线运输时应符合 WB/T 1085 的规定。